

嶺東科技大學105學年度創意產品設計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 類別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專題講座	1	1			碩士論文	3	3	3	3											20學分	
	研究方法	3	3																			
	設計論文導讀	3	3																			
	整合設計			3	3																	
	論文寫作實務			4	4																	
	小 計	7	7	7	7	小 計	3	3	3	3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
選修	產品創新設計研究	3	3			國際設計交流研習(一)	3	3													至少應修12學分	
	實驗設計分析	3	3			設計英文期刊選讀	3	3														
	設計策略專論	3	3			設計行銷研究			3	3												
	機電整合實務特論			3	3	國際設計交流研習(二)			3	3												
	設計管理個案研究			3	3																	
	創新與智財管理			3	3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
小 計	9	9	9	9	小 計	6	6	6	6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	
總 計	16	16	16	16	總 計	9	9	9	9	總 計	0	0	0	0	總 計	0	0	0	0		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為32學分(含必修14學分、碩士論文6學分；選修至少12學分)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年級為6-16學分；其餘各學期為3-16學分。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。